



烧锅

□焦辉

儿时最喜欢烧锅。
那时的乡下,家家有地锅灶。地锅灶是用土坯垒成的,用泥粉砌,上面并排一大一小两口锅,灶火口也对应是一大一小,外用白灰涂抹。大锅蒸馍,小锅炒菜。每到做饭,火舌舔着锅底,屋里饭菜香,村里炊烟飘。
烧锅,是件快乐的事情。用火柴燃一把干玉米叶塞进锅灶,火苗腾地蹿起,再拿些棉花柴禾填进去,火苗变蓝了,最后填一些树枝,就可以专心烤火了。没一会儿,全身烤得暖融融的。用铁条穿几颗花生,在火旁慢慢烤,虽然大多烤得半生不熟,但依

然吃得惬意,自有一份别样的香甜。
饭烧熟后,拿几块红薯埋进炭灰里,吃饭时留着肚子,夜里偷偷去厨房地锅下扒出红薯,又能食用到一种人间美味。有时候母亲会在红彤彤的炭灰里埋几头大蒜,饭后扒出来,剥了皮吃,说是能预防感冒,还能治肠胃病。不知道有没有科学依据,但烧熟的大蒜,很好吃。没有了辣味,变得软乎乎的,很香甜,像吃蒸熟的洋姜果。
有次我烧锅蒸包子,母亲说,水烧沸后,小火,半个小时就要灭火了,再捂一会儿,包子就熟了,而且保证挨着锅的包子都带焦黄。我很喜欢馒头或者包子挨着

锅的地方烤得焦黄,吃起来又脆又香。我遵照母亲的话,先大火烧沸,再小火,看了一会儿火苗,就跑到屋里拿了本连环画,津津有味地看起来。母亲串门回来,喊了声什么跑进厨房,说:“辉,你没有闻到糊味吗?”母亲一巴掌打掉我手里的连环画,掀开锅盖,一锅包子全变成了黑炭,连竹篾子也烧焦了,锅底都被烧红了。灶膛里的小火我一直没有灭掉,这时候还在燃烧呢。母亲扬了几次巴掌也没舍得打下来,气得眼泪都出来了。我早吓哭了。
母亲仁慈,不但没打我,还让我继续烧锅,使我一直能享受烧锅的乐趣。后

来我上初中住校,不常在家,但只要周末或放假回来,我还是喜欢烧锅。而且会把许多小秘密告诉正在切菜的母亲,比如烧锅的时候故意填一些湿柴禾,烟囱里才能冒出更多的烟,比如只是馏馍,不需要用树枝这类好柴禾,但我故意用,为了多一些炭灰可以把红薯烤熟等。母亲边听边笑。
如今再回村,看不到炊烟袅袅了,地锅早已不再使用,代之的是液化气和电磁炉。村里上年纪的人到饭点打招呼还是问:“烧锅了吗?”烧锅一词还暂时留在语言里,也许,再过些时候,也会从语言里消失吧。谁知道呢。

故乡的冬日



□于子锋

每到飘雪的日子,我就想起了故乡的冬天。
今年与雪花相约,一起去看看故乡的冬天。
经过了三个季节的等待,日子的脚步也渐渐地慢了下来。被收割后的田野,静静的,粮食早已经回归粮仓了。一些鸟儿在光秃秃的树干上飞舞着,鸣唱着。冬日的阳光,闲散地透过稀疏的树木枝桠倾泻下来,照在人身上有些许融融的暖意。冬天的风,似乎变得毫无一丝的情意,开始猛烈地刮着。阵阵松涛合唱的北方,冬天的风景也蔚为壮观。
一缕缕袅袅的炊烟慢慢在乡村的上空升起,一想起炊烟,母亲那苍老的面容便闪现在我的眼前。炊烟是母亲唤起我们的乳名,回家吃饭的信号,升腾着乡村的希望与未来,炊烟也是母亲心中最爱看的那朵云。
故乡冬天的日子,白昼变得越来越短,可我的思乡情却像故乡的冬夜,越来越长了。丰收的稻谷堆满了粮仓,窗檐下挂着串串的红辣椒,红得格外地刺眼,像一串串等待燃放鞭炮,只要春节一声令下,他们便点燃故乡的希望。
童年的那些雪人与我们在冬天的院子里玩耍的高兴场景,如今,已经深深地藏进我的记忆里。冬天的田野上,白雪为大地盖上了一层厚厚的被子,父辈们常常在飘雪的日子念叨着“瑞雪兆丰年”的农谚。经过立冬,小雪、大雪、大寒、小寒。农家的日子开始在春节时,变得丰富而生动。那火红的灯笼,写满希望与祝福的春联,贴红了乡村的喜庆。憧憬着下一个丰收的好年景。
一朵朵梅花,在冬天里默默地开放着,成为冬天里一道亮丽的风景。一到了冬天,乡村的集市也便得格外热闹起来,汽车的鸣笛声,小贩的吆喝声不绝于耳。乡下的女儿们,三五成群,来到集市上,选购自己所需的衣服与生活用品,熙熙攘攘的人群,琳琅满目的商品,令人眼花缭乱。都已经快到下午,人们才逐渐满载而归地从集市上散去。“这件衣服真漂亮,这双鞋子样式真新颖。”人们一边走着,一边交谈着,快乐得似乎忘记了冬季的寒冷。
我特别喜欢乡村下雪的日子。那些洋洋洒洒的雪花,像一个个美丽的精灵与天使,降落到人间。这些雪花欢乐而自由地舞动着,充满了灵气,是大自然鬼斧神工的杰作。每当飘雪的日子,我便想起伟人“千里冰封,万里雪飘”的诗句。童年的我常常幻想,自己长大了,也成为个诗人,让十万雪花飞舞的冬天,让那些晶莹的雪花,成为我最美丽的诗句。我还幻想自己成为一个情感丰富的画家,让那些洁白无瑕的雪,成为我画中一道乡村最爱看的风景。

敬诚信

□张燕峰

几天前,我在办公室里埋头工作。一抬头,看见身边站着一个身材高大的陌生男子,脸上堆满谦恭的笑。
“妹子,俺来还你的钱来了。”
还钱?我想,这个男人一定是认错人了。
“你不欠我的钱,你一定搞错了。”我起身,表露出送客的姿态。
男人急了,“妹子,去年冬天,在市里的长途汽车站,你借给我一百元钱。”
闻听此言,我逆着时光的河流追溯,尘封的记忆瞬间在脑海中浮现:那是去年一个寒冷的冬日,由于临近过年,汽车站里的人熙熙攘攘,大家个个喜气洋洋,叽叽喳喳,像一只只快乐的麻雀。
有个男人佝偻着腰身,神色愁苦,在人群中走来走去,还不时地小声与人说着

话,看到他的人莫不赶紧闭了口,慌乱地向后躲避,好像他的身上带着某种可怕的病菌。
他向我这边走了过来。我身边的人迅速向旁边闪去,见状,我也准备夺路而逃。
可我躲避不及,他已经大步上前,挡住了我的去路。
“妹子,你行行好,帮帮我吧。”男人用乞求的语调说,眼睛里满是绝望。说着,竟扑通一声跪在了冰凉的水泥地上,咚咚地磕起头来。
我赶紧伸手搀扶他,男人站起来,眼中升腾起一丝亮光。
从男人絮絮叨叨的叙述中,我了解到男人打工回来,在公交车上被小偷割了包,钱都被掏走了,现在连回家的车票钱都没有。
我掏出一百元递了过去,“赶紧买车票去吧。”
男人接过钱,连声说着

感激的话,眼里竟泛起了泪花。
“妹子,把你的地址和名字写下来,我一定会还钱的。一定的。”男人急切地说。
我摆手。男人急了,“妹子,我不是乞讨,我是在跟你借。”
看着他庄重的表情,我只好从包里取出笔和纸,写下了自己的名字和地址。
男人神情愉悦起来,再次谢过我之后,挺直了脊梁,大步向售票处走去。
旁边的人又迅速聚拢过来,纷纷说:“你的钱一定有去无回,他那样做,分明是装装样子。”
我有些恼怒,“万一他说的是真的呢?这天寒地冻的,几百里路他怎么回得去?”旁边的人不再说什么,脸上讪讪的。
回来后,忙碌的工作让我很快就把这件事置之脑后,没有想到半年后,这个男人竟然真的把钱还

了回来。我接过钱,心中对这个诚信的汉子肃然起敬。
在一次聚餐时,当我把这件事说与大家,竟有人不以为意,“一百元不是个大数目,何必这样舟车劳顿,这个人真是死心眼……”
我愕然,无语,久久地。古代曾子有杀猪教子的故事,近代有儒商胡雪岩的“戒欺”——直到今天“杭州老字号”胡庆余堂里还悬挂着他亲手题写的这块牌匾,他规定“采办务真,修制务精”,员工如有违反,不仅褫夺饭碗,还要送官。可见中华民族是多么重视诚信,它是做人之本。可是不知何时,这种品质渐渐被我们遗弃。
当诚信成为一种稀缺的品质,这个社会一定病得不轻。当人们对背信弃义习以为常时,我们更应该向诚信致敬,而不是贬损它,轻视它。